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志利

建设单位地址：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
狮子沟村以南

建设单位电话：13031938671

建设单位邮编：076450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5 公用工程.....	4
2.6 环评审批情况.....	5
2.7 项目投资.....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2
6.1 质量保障措施	12
6.2 检测分析方法.....	1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7.1 检测结果.....	15
7.2 检测结果分析.....	17
7.3 总量控制要求.....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8
8.1 环保管理结构.....	1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8
9 结论和建议.....	18
9.1 验收主要结论.....	18
9.2 建议.....	19

附图

- 1、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锅炉检测口；
- 5、锅炉排气筒；
- 6、气化站。

附件

- 1、原环评项目审批意见；
- 2、原环评项目验收批复；
- 3、本环评项目审批意见；
- 4、排污许可证；
- 5、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6、项目备案证；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检测报告。

前 言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位于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项目建设存栏 4800 头母猪的标准化父母代场 2 座，存栏 300 头公猪站 1 座，形成年出栏 20 万头健康商品生猪的出栏能力，另配套建设粪污处理沼气综合利用工程。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20 万头健康生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得到张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张北环书[2015]5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张北环验[2017]21 号)。

该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委托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见张行审立字【2019】952 号。

根据《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20 万头健康生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建设 2 台 15t/h 燃煤热水锅炉（一备一用）对场区供热。后响应国家政策，以燃气锅炉替换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原有 2 台 15t/h 燃煤热水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安装新的 4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2t/h 沼气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新增锅炉也属于通用工序登记管理，已做排污登记。

本项目燃气锅炉与沼气锅炉燃烧无固体废物产生，对比原有工程，本项目不再产生炉渣等固废。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对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中粮家佳康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志利	联系人	王伟
通信地址	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		
联系电话	13031938671	邮编	0764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地点	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		
占地面积	3690 平方米	经纬度	北纬 41°21' 34.34" 东经 114°37' 50.11"
总投资	671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厂区位于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由五部分组成，本项目位于沼气站地块内，沼气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1' 34.34"，东经 114°37' 50.11"，沼气站东侧及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一场，南侧为二场。项目周边西侧 800m 为富公村、东南侧 550m 为许青房村。

2.2 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技改内容包括：以燃气锅炉替换现有燃煤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安装 4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2t/h 沼气锅炉。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拆除原有的 2 台 15t/h 燃煤锅炉, 安装 4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2t/h 沼气锅炉, 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	新建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备井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公会镇变电所供电	依托原有
		供热供气	以模块化燃气锅炉、沼气锅炉作为原有工程生产热源, LNG (液化天然气) 由张北县时正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新建
3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由 9m 高排气筒 (2 根) 排放	新建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猪舍冲洗和厂区泼洒抑尘	依托原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锅炉房	100	100	利旧
2	气化站	100	-	新建, 位于原储煤场

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安装的 1 台 2t/h 沼气锅炉、4 台 3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4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

(2) 许青房养殖场厂界四周的噪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改变企业现有生产规模, 企业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204 人, 其中管理人员 24 人, 技术人员及工人各 90 人, 年工作 365 天, 2 班次/天, 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改变企业现有生产规模, 无新增新鲜用水, 即锅炉补充软水量保持为 15m³/d, 软水由新鲜水用量的 80% 制得, 则用新鲜水量为 18.75m³/d (3375m³/a)。本项目供水依托原有供水工程, 可满足用水需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软水装置排水量保持为 3.75m³/d (675m³/a), 其中 3.25m³/d 的排水用于猪舍冲洗, 0.5m³/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用电量约为 203 万 kWh/a, 用电依托原有工程供电设施, 可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供气

本项目安装 4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2t/h 沼气锅炉 (1 台 2t/h 沼气锅炉和 3 台 3t/h 燃气锅炉为在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4t/h 燃气锅炉为备用), 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 设计燃气用量为 625m³/h, 运行时间为 24h/d (180d/a), 则燃气用量为 270 万 m³/a。由张北县时正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厂内设 2 座 60m³ 燃气储罐, 供气种类为 LNG。

沼气锅炉设计沼气用量为 50m³/h, 运行时间为 20h/d (120d/a), 则沼气用量为 12 万 m³/a, 沼气利用自建沼气站供应。

2.6 环评审批情况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编制《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见张行审立字【2019】952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67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0.89%。

2.8 项目情况变更说明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次技改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沼气锅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9m 排气筒	烟尘≤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软水装置排水	COD	用于猪舍冲洗和厂区泼洒抑尘	--	--	--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已落实
合计						6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量与原有工程一致, 保持为 3.75m³/d (675m³/a), 主要污染物 COD 的产生浓度约为 100mg/L, 其中 3.25m³/d 的排水用于猪舍冲洗, 0.5m³/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安装在用的 1 台 2t/h 沼气锅炉和 2 台 3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

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安装在用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和备用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4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沼气锅炉燃烧无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对比原有工程, 本项目不再产生炉渣等固废, 因此,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安装在用的 1 台 2t/h 沼气锅炉和 2 台 3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安装在用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和备用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4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按在用设备计算)。按最不利情况, 本项目燃气锅炉和沼气锅炉同时间运行。排气筒 (P1) 烟气排放量共计为 24591650.6m³/a, 外排烟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4mg/m³、9.0mg/m³ 和 28.3mg/m³, 排放量分别为 0.108t/a、0.22051t/a 和 0.6974t/a。排气筒 (P2) 烟气排放量共计为 12263325.3m³/a, 外排烟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4mg/m³、8.8mg/m³ 和 27.4mg/m³, 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108t/a、0.3367t/a。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量与原有工程一致，保持为 $3.7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 COD 的产生浓度约为 $100\text{mg}/\text{L}$ ，其中 $3.25\text{m}^3/\text{d}$ 的排水用于猪舍冲洗， $0.5\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5\text{-}90\text{dB}(\text{A})$ ，基本与原有工程燃煤锅炉风机噪声值一致。本项目经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降噪效果约为 $25\text{dB}(\text{A})$ ，再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沼气锅炉燃烧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对比原有工程，本项目不再产生炉渣等固废，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仅包括： SO_2 、 NO_x 、COD、 $\text{NH}_3\text{-N}$ 。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0.369\text{t}/\text{a}$ 、 $\text{NO}_x:1.106\text{t}/\text{a}$ 、 $\text{COD}: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text{t}/\text{a}$ 。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2) 经常检查设备完好率，加强设备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项目环评书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952号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所提交《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拟建设的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东,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公司拟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安装4台3t/h燃气锅炉、1台4t/h燃气锅炉及1台2t/h沼气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其中1台3t/h燃气锅炉和1台4t/h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燃气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公司拟投资67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万元。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沼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9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3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177号)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备用锅炉在原有锅炉检修或出现事故时方可启用。

3、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5、项目运营期其他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9年8月14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单位名称：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单位名字一致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东,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	地址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拟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安装 4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2t/h 沼气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其中 1 台 3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4t/h 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燃气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公司拟投资 67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 万元。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已落实
4	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沼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9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3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177 号)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备用锅炉在原有锅炉检修或出现事故时方可启用。	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沼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9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177 号)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沼气锅炉和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环境保护设施为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9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中要求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369t/a、NO_x:1.10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至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措施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①检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②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排放限值要求。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

排气筒(P1)采样口、排气筒(P2)采样口【1号4t/h的燃气锅炉、2号和3号的3t/h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1根9m高排气筒(P1)排放；4号、5号的3t/h燃气锅炉和6号的2t/h沼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1根9m高排气筒(P2)排放，1号与2号备用，其他在用】。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

厂区每根排气筒一天采3次平行样，连续检测2天。

(2) 噪声检测

①检测因子：厂界噪声 Leq。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许青房养殖场的厂界四周。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昼夜各1次，连续检测2天。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HBJM-YS-095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HBJM-YS-084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HBJM-YS-095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以 NO ₂ 计)
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林格曼黑度计 HT10 HBJM-YS-017	-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036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 HBJM-YS-0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排气筒(P1) 采样口 2020.4.8	排气量(m ³ /h)	4343	4642	4032	4339	-	-
	含氧量 (%)	17.35	15.72	13.29	15.45	-	-
	折算系数(无量纲)	4.67	3.00	2.25	3.3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0	1.3	1.6	1.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4.1	3.9	3.6	3.9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5	0.01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	1	4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14	3	9	9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
排气筒(P1) 采样口 2020.4.9	排气量(m ³ /h)	3778	3742	4464	3995	-	-
	含氧量 (%)	13.41	13.09	13.07	13.19	-	-
	折算系数(无量纲)	2.31	2.21	2.21	2.2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5	1.6	1.7	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3.3	3.4	3.6	3.4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6	0.01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6	7	7	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13	15	15	15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排气筒 (P2) 采样 口 2020.4.8	排气量(m ³ /h)	9385	8711	9692	9263	-	-
	含氧量 (%)	13.36	13.54	13.65	13.51	-	-
	折算系数 (无量纲)	2.20	2.28	2.38	2.2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5	1.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	3.2	3.6	3.4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35	0.03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7	8	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16	19	19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	
排气筒 (P2) 采样 口 2020.4.9	排气量(m ³ /h)	9909	9463	8800	9391	-	-
	含氧量 (%)	13.12	12.84	12.55	12.84	-	-
	折算系数 (无量纲)	2.22	2.14	2.07	2.1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1.6	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	3.4	3.2	3.3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28	0.03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2	12	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0.4.8		2020.4.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3.2	48.3	55.5	45.1
厂区南边界	54.8	46.1	55.0	45.7
厂区西边界	53.4	48.0	55.5	45.0
厂区北边界	53.3	45.5	56.0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沼气锅炉和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环境保护设施为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9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中要求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白天最高噪声为 56.0dB(A) ，夜间最高噪声为 48.3dB(A) ，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白天： 60dB(A) ，夜间： 5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得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SO_2 : 0t/a 、 NO_x : 0.760t/a ，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SO_2 : 0.369t/a 、 NO_x : 1.106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结构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安环行政部管理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污水，无新增废水产生，其中部分废水用于猪舍冲洗，部分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沼气锅炉和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环境保护设施为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9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中要求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沼气锅炉燃烧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对比原有工程，本项目不再产生炉渣等固废。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白天最高噪声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最高噪声为 $48.3\text{dB}(\text{A})$ ，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白天：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5)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得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760\text{t}/\text{a}$ ，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SO_2 ： $0.369\text{t}/\text{a}$ 、 NO_x ： $1.106\text{t}/\text{a}$ 。

9.2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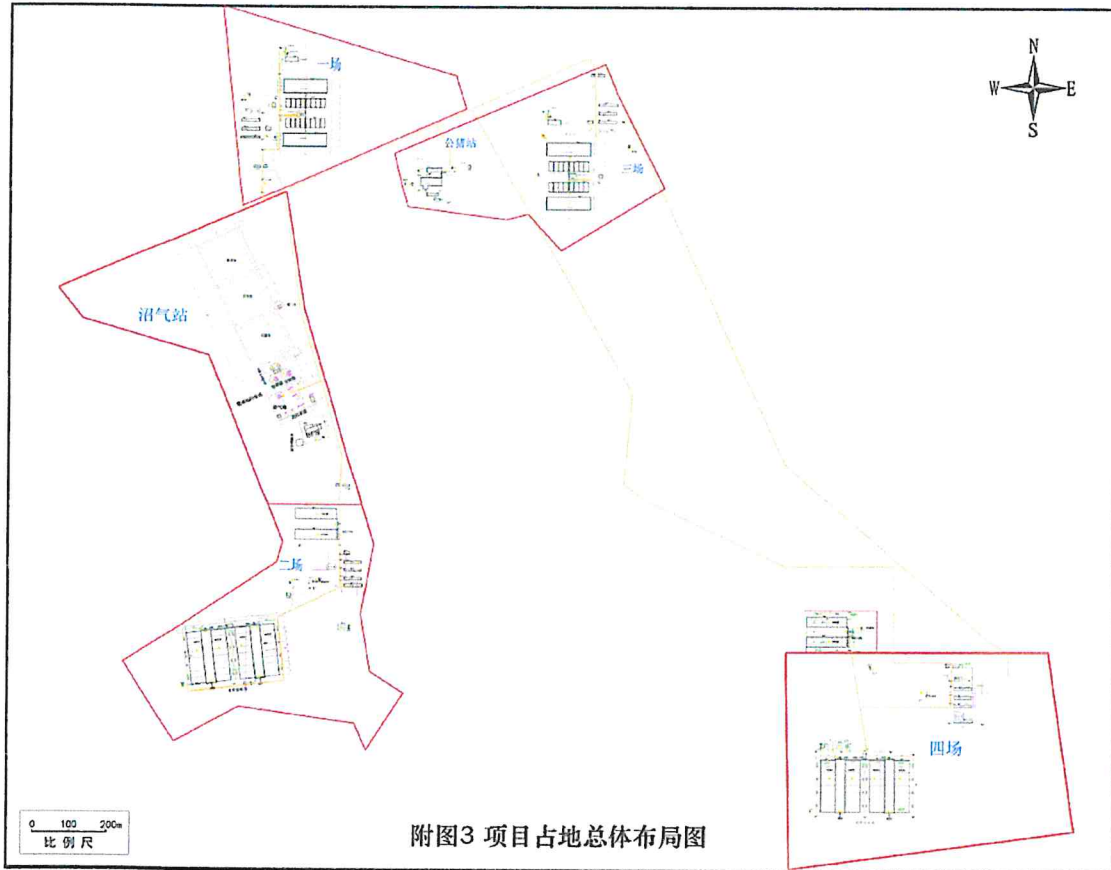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清洁能源改造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D4430	建设地点	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9】952号 2019年8月14日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0320501496P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烟尘		3.9mg/m ³	10mg/m ³									
	工业粉尘			5mg/m ³									
	氮氧化物		19mg/m ³	30mg/m ³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附图 2：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锅炉检测口



附图 5：锅炉排气筒



附图 6：气化站



张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张北环书〔2015〕5号

张北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20 万头健康 生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20 万头健康生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环评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作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头健康生猪生态养殖项目位于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项目总投资 36031.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202.73 亩，建设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新建存栏 4800 头母猪的标准化父母代场 2 座，存栏 300 头公猪站 1 座，形成年出栏 20 万头健康商品生猪的出栏能力。另配套建设粪污处理沼气综合利用工程。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相关部门同意和

附件 1：原环评项目审批意见（2）

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禁夜间 22：00—次日 06：00 和中午 12：00—14：00 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弃土堆存场采取四周加设围墙，必要时对弃土进行遮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沿指定路线运输，要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必要时对路面采取清扫并洒水抑尘的措施。

2、猪尿、猪舍冲洗水等混合经排污泵排入沼气系统（日处理 700t 污粪的沼气装置+1200 立方米储气囊+120000 立方米沼液池+2000 立方米沼渣池）；胎盘及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以蒸煮液的形式进入沼气系统，沼液作为农肥还田，锅炉排水回用于猪舍冲洗和煤场喷洒抑尘。本项目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

3、（1）本项目建设 2 台 15t/h 燃煤锅炉（一备一用），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 NOX 满足《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2）恶臭通过猪粪日产日清+猪舍排风装置+喷洒化学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处理，无组织排放 NH₃、H₂S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

附件 1：原环评项目审批意见（3）

改建标准。（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排空。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4）储煤场加盖雨棚并设置围栏，地面硬化，并适当增加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向煤堆喷水；对厂区道路、硬化地面和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胎盘及死亡猪尸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进入沼气系统；猪粪采用干清粪清理出来以后全部用于沼气系统发酵，冬季部分不能消纳的暂存于防渗、防雨占地面积 100 立方米的临时堆场，外售给当地农民做农肥；沼渣储存于 2000 立方米的储渣池，并经无害化处理后做农肥；锅炉炉渣、除尘灰、硫酸钙均及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风机、水泵等主要产噪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风机加装消声器、减震基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6、猪舍废水储存池、猪粪临时堆场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防渗混凝土浇底；沼气池、沼液池、沼渣池、事故池、消防池，采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壁四周和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并在池内涂环氧树脂防渗；其他区域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污水

附件 1：原环评项目审批意见（4）

管道选用先进可靠的设备、机泵、阀门和管件，做好管道口衔接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预防并减少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7、本项目沼气站建有 400 立方米消防池、1000 立方米事故池及配套系统，沼气工程区配套喷水设施、泡沫消防系统、移动式消防器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探测装置、防火防爆安全装置，设备、管道防静电措施、贮柜防火型液面计和防静电型产品倒入管。

三、允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SO_2 : 18.230t/a、 NO_x : 12.153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项目竣工后，向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9 月 22 日

张北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印

（共印 6 份）

附件 2: 原环评项目验收批复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张北环验[2017] 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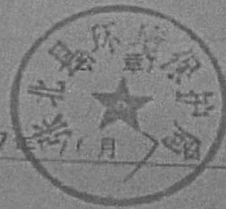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厂区生态系统建设。沼气站正常运行前储存的未完全消化沼液在运营过程中消化处理,改善消化效果。采暖季锅炉运行正常后补充其烟气处理达标检测。
- 2、进一步严格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强化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张志高 张科霞 2017



附件 3：本环评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952号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所提交《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拟建设的一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东,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公司拟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安装4台3t/h燃气锅炉、1台4t/h燃气锅炉及1台2t/h沼气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其中1台3t/h燃气锅炉和1台4t/h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燃气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公司拟投资67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万元。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沼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9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3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中相关限值要求。备用锅炉在原有锅炉检修或出现事故时方可启用。

3、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5、项目运营期其他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章)

经办人: 杨飞 赵逸楠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1>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h1>	
单位名称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志利
单位地址	张北县公会镇
许可内容	COD 排放 0 t/a; NH ₃ -N 排放 0 t/a; SO ₂ 排放 18.23 t/a; NO _x 排放 12.153 t/a
证书编号	PWX-130722-0005-17
发证机关	（章）
有效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证书实行年检制度，发证机关负责年检，年检合格者，证书有效，否则无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5：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3205014961

名 称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燕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利
注 册 资 本 6297.660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04日
经 营 期 限 2014年12月04日 至 2044年12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生猪养殖、收购、销售；禽畜技术服务及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粪污处理综合利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饲料原料收购、储存、饲料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贸易；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经营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产品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张北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张发改[2018]241号

签发人：韩振中

张北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简介》、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 1、项目名称：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一期许清房养殖小区、二期黑土湾养殖小区、二期后水泉养殖小区。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以燃气锅炉替换现有燃煤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一期许清房养殖小区安装模块化燃气锅炉 16T 及沼气锅炉 2T、二期黑土湾养殖小区安装

附件 6：项目备案证（2）

模块化燃气锅炉 20T 及沼气锅炉 4T、二期后水泉养殖小区安装模块化燃气锅炉 12T；通过板式换热器与原供暖系统连接换热，原供暖循环系统、水软化装置、供暖管网、散热器不做变动。用地面积 10500 m²。

）、项目总投资：186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861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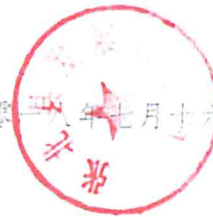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项目代码：2018-130722-01-03-00010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中粮家佳康 清洁能源改造 备案通知

张北县发展改革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共印 5 份）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0320501496P001V

排污单位名称：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一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北县公会镇东部，许青房村以北，狮子沟村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320501496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1日至2025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